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管理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召开业绩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有深刻的了解；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等程序。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起草临时报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四）回答咨询：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五）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公司官方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的处理方案，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董事会的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并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通过上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 1 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选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